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智慧耕保监
管平台新增功能模块及软硬件维护项目

(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12)



采 购 人：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

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项目说明 | 2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2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新增功能模块及软硬件维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新增功能模块及软硬件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12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7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261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新增功能模块及软硬件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新增功能模块及软硬件维护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②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至少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

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5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 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

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联系方式：0635-7125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北路7号

联系方式：17763526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7763526162

发布人：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新增功能模块及软硬件维护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采购内容 |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新增功能模块及软硬件维护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服务地点 |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
| 7 | 付款方式 | 模块开发完成及维护期运行无问题，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
| 8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 10 | 预算金额 | 80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13 | 投标报价 | <p>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固定总价计价方式。</p> <p>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现场勘察、模块开发、维护费、税费、管理、配合、图纸、资料、会务、人员、车辆、住宿、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若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服务内容、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p> |
| 14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5 | <p>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p> | <p>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5、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目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相应模块，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2、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
| 16 | <p>响应文件份数</p> |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
| 17 | 答疑安排 |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采购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7763526162@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
| 18 | 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 19 | 保证金 | 无 |
| 20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1 | 代理服务费 |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每标包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2840051824205000017405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3 | 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项 |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报价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p> |
| 24 | 其他 | <p>1. 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p> <p>2.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供应商务必把最</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 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
| 26 | 合同融资 | <p>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p> <div data-bbox="507 1496 726 1720" data-label="Image"> </div>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
| 27 | 报价轮次 | <p>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p> <p>注：（1）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内二次报价信息，以确保后续的二次报价。</p> <p>（2）放弃后续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p> |
| 28 | 暗标编制要求 |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p> <p>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p> <p>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A4大小、纵向插入，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对齐方式左对齐，无特殊格式。</p> <p>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p> <p>5、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p> <p>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微</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标、人员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为简写，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按照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编制，也可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的评分点名称编制。</p> <p>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0分处理，不做无效标处理。</p> |
| 29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

一、供应商须知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非法人企业，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

1.4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5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6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应该履行的承诺

和义务。供应商应列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完整信息，附执业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1.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7.3《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1.7.4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除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2.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3.报价费用

3.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组成，

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答疑安排”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或补充的内容，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答疑安排”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服务要求、履约能力、质量要求、项目说明其他事项，在响应文件中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此进行承诺。

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写

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4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2. 响应文件组成

2.1 报价函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

2.3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2.4 技术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及设备、工具表；
- (3)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4) 针对本项目开展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5 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供应商自2022年11月1日（含）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3) 供应商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获奖一览表；
- (4) 其他优惠条款；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6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报价表及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

3. 响应文件装订：/。

4. 报价

4.1 最高限价：80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本谈判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现场勘察、模块开发、维护费、税费、管理、配合、图纸、资料、会务、人员、车辆、住宿、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若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服务内容、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按大于控制价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供应商

需按照此项标准竞报。

4.2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谈判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5 谈判过程中如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
4.6 谈判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并将最后报价确认，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7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增加；

4.8 开启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4.9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商务响应表中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至少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须逐项作出明确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5.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说明及承诺函需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上传及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5.2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电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涉及本人的具有本人签字认可，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及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 谈判保证金：/。

7. 报价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少于报价有效期的、报价函中未说明报价有效期的按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处理。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见公告

地点：见公告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

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启与谈判

1. 开启

1.1时间：见公告

1.2地点：见公告

1.3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1.4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3.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商。

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初步评审

5.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2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应提交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5) 开标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与报名系统内联系人不一致；
- (6)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项目人员情况未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11)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谈判事宜；

(12)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3)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4) 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8)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20)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签字不是本人手签的；

(21)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不一致的；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 计算错误修正规则

6.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6.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8.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注：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9. 最终评审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评审报告，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者优先。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供应商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10.1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评审过程保密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2.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

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1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在报价有效期内且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冠县政府采购办、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或协议实行备案管理。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依法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处罚、询问、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开启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
- (6) 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2.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冠县财政局投诉。

2.11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北路7号

联系方式：17763526162

投诉接收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九、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1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

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冠县无人机及调度管理系统项目自投入运行以来，经过近一年的深度业务化实践，已积累海量业务数据，同时收集到若干系统优化建议。目前，该项目中无人机及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的维保服务已到期。为持续深化平台对耕地保护及土地利用业务的数字化支撑效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业务持续开展，现亟需对平台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并采购为期1年的系统软硬件维保服务。

二、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1 | 软件平台功能升级 | 新增功能模块开发，包括终端告警推送、虚拟座舱、机场管理、地图引擎和工具条、AI告警、权限管理、管理决策驾驶舱、土地利用变更业务举证、“非农化”和“非粮化”业务模块 | 1 | 项 |
| 2 |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 19台机巢和3台单兵无人机 | 22 | 份 |
| 3 | 软硬件维保服务 | 提供为期1年的软硬件维保服务，包括定期检查与维护、故障修复、升级与更新、安全防护与漏洞修复、技术支持与咨询 | 1 | 项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说明：以下带“★”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任何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 软件平台功能升级

本次软件平台功能升级旨在现有“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基础上，围绕耕地保护与土地利用核心业务，扩展智能化应用模块、优化决策支持能力、夯实一体化业务闭环。升级工作必须在确保与现有系统架构、数据资产和业务流程无缝兼容、平滑过渡的前提下进行，构建一个功能更完善、操作更智能、决策更精准、运行更稳定的耕地保护数字化监管平台。

★1.1 系统兼容性与业务连续性

本次功能升级须实现与现有“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的无缝对接与平稳过渡。投标人必须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 （1）新增功能模块与升级后的平台现有业务逻辑、数据格式及API接口完全兼容。

(2) 制定数据迁移与保障措施，确保所有核心业务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飞行记录、告警信息、地块数据等）的完整性、可用性与安全性。迁移后数据必须能够正常查询、调用与分析。

(3) 保障平台在整个升级过程中及升级后的业务连续性，杜绝因系统升级导致业务功能中断或降级。

上述承诺与方案将作为符合性审查的关键依据，任何无法令人信服地满足此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新增功能模块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需求描述 |
|----|--------|---|
| 1 | 终端告警推送 | 该模块涵盖告警位置展示、位置导航、多媒资文件查看、告警内容信息调整（含二调三调及类型等信息）、现场核查信息提交（支持web查看）、web填报信息同步服务号查看等功能。针对耕地异常状况实时触达与协同处置需求，融合地理信息推送、多端数据互通、告警信息标准化处理技术，实现告警事件全流程闭环管理与跨终端业务协同效率提升。 |
| 2 | 虚拟座舱 | 该模块涵盖地图图层与标注展示、变焦广角红外镜头切换、一键起飞/返航/暂停/急停控制、镜头变焦/框选变焦操作、手动拍照录像及全景拍摄、“看向此处/飞向此处”指令控制、无人机上升下降调节、相机负载控制、HMS告警信息展示、人员信息及当前人数显示、直播清晰度切换、红外模式与渲染模式切换、鼠标左击视角定位等功能。针对无人机智能化操控与实时监控需求，融合多模态镜头控制、精准飞行指令算法、数据可视化与智能告警技术，实现无人机作业全流程仿真操控与环境态势精准感知。 |
| 3 | 机场管理 | 该模块涵盖机场任务状态列表展示、列表置顶管理、保单信息与飞行统计信息添加、远程调试功能集成、计划库管理、监控室机场直播查看、地图工具条飞行范围显示等功能。针对机场运营智能化与远程管控需求，融合任务状态可视化、数据集成管理、远程运维与实时监控技术，实现机场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与应急响应能力提升。 |
| 4 | 地图引擎和工 | 该模块涵盖地图工具条图层导入、地图截图、无人机图层季度拆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需求描述 |
|----|------------|---|
| | 具条 | 分多期查看、AI告警地块筛选、机场飞行范围显示、组织定位列表、无人机影像季度查询、鼠标右键复制位置信息、地图标注功能及分组、开关状态管理、标注转测区等功能。针对空间数据可视化分析与业务协同作业需求，融合多源图层管理、时空数据检索、智能筛选与精准定位技术，实现地理信息动态展示与业务操作效率提升。 |
| 5 | AI告警 | 该模块涵盖地块无人机影像自动加载无人机影像、地块数据导入、告警组织列表勾选显示和隐藏、控制AI告警根据数据权限、飞行计划审批权限、控制AI告警根据数据权限展示等功能。针对耕地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需求，融合空间数据联动加载、多组织权限协同、智能告警规则匹配技术，实现土地异常状况实时感知与分级管控能力提升。 |
| 6 | 权限管理 | 该模块涵盖飞行计划审批权限控制、AI告警数据权限展示等功能。针对系统操作规范化与数据安全管控需求，融合分级权限配置、智能告警权限匹配与动态数据过滤技术，实现操作流程合规性监管与敏感信息精准防护。 |
| 7 | 管理决策驾驶舱 | 该模块涵盖重点项目管理、配套图层及标注管理、飞行记录与回播、飞行成果及点播查看等功能。针对管理决策可视化与动态监控需求，融合项目全周期跟踪、空间数据标注分析、历史轨迹回溯与成果智能检索技术，实现业务运行状态实时洞察与决策支撑能力提升。 |
| 8 | 土地利用变更业务举证 | 该模块涵盖调查范围导入、导出、航线自动规划等功能，支持无人机照片、影像、轨迹数据的展示及下载与全景拍摄和成果查勘，开发省厅系统接口。模块针对管理决策需求，融合项目跟踪、空间分析、轨迹回溯与成果检索技术，实现业务状态实时洞察与决策支撑。 |
| 9 | “非农化”业务模块 | 该模块涵盖业务分类预处理、业务科室处理、基层所及服务中心处理、登记中心等其他处理、数据统计报表等功能。针对耕地“非农化”管控与管理需求，融合业务分类预处理、多层级协同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需求描述 |
|----|-----------|---|
| | | 处理与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实现耕地用途全流程监管与资源精细化管理。 |
| 10 | “非粮化”业务模块 | 该模块涵盖业务分类预处理、业务科室处理、基层所及服务中心处理、登记中心等其他处理、数据统计报表等功能。旨在构建标准化业务处理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与数据管理水平，为业务决策提供精准信息支撑。 |

2.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为22台无人机设备购置第三者责任险。

★（1）投保设备清单：1台经纬M30T、18台Matrice3TD、1台M350RTK、2台Mavic3T。

★（2）保险期限：每台设备的保险期限1年。

★（3）保险金额：每台设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

（4）保险受益人：受益人必须为采购人。

3. 软硬件维保服务

为保障耕地保护及土地利用业务高效开展，完成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后，中标人须对该软件平台及无人机设备提供1年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1）维保范围

①软件系统：特指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涵盖该软件平台的定期系统检查与维护、故障修复、软件升级与更新、安全防护与漏洞修复、技术支持与咨询、前期数据治理等工作，确保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支撑耕地保护及土地利用相关业务高效开展。

②硬件设备：包括1台大疆机场（含经纬M30T）、18台大疆机场2（含Matrice3TD）、1台M350RTK、2台Mavic3T、1台禅思P1，提供不超过设备现值且符合原厂技术规范故障维修服务，以及意外保障、飞丢保障、电池换新与定期保养服务，确保所有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执行飞行作业任务。

③数据维护：针对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的数据，制定并执行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并定期进行恢复演练，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与安全性。

④系统集成：保障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与上述无人机设备之间的数据交互及集成稳定，解决因软件系统与设备集成产生的问题，保障耕地保护及土地利用相关业务流程顺畅。

（2）维保要求

★①响应时间：在工作时间内（9:00—18:00，周一至周五），对于任何运维请求，在1

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确定事故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非工作时间，接到运维请求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确定事故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需要现场解决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故障复杂程度，立即开展修复工作并持续至问题解决。

★②人员要求：为确保服务资源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指派专职工程师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日常维护保障工作。

★③数据治理：针对业务科室、基层所及服务中心、登记中心等业务数据，提供数据初始化处理服务，对存量和增量数据进行清洗、校对、转换和整合，统一各类数据的格式与编码，确保治理后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标准性、正确性与一致性，将形成的标准化数据顺利接入升级后的“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最终确保数据能够被准确查看、调用和分析，为耕地保护监管、土地利用监测等业务高效开展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④定期巡检：按月对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性能，同时详细记录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对于无人机设备，结合常规保养工作进行设备状态巡检。

⑤维护文档：在维护过程中，需及时记录维护工作内容、故障处理过程、系统及设备变更等信息，定期整理维护文档，并在服务期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维护档案。

⑥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2次平台操作使用、运行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免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系统。

4. 时间和验收要求

★（1）时间要求

①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登记并生效。

②软件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完成软件功能升级并上线运行（含数据迁移及调试），上线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个自然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③维保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服务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年度验收。

（2）验收要求

①软件功能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升级的软件功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②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验收

投标人需在保险生效后，向采购人提供每台无人机对应的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保险单需明确投保设备信息、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受益人等内容，且与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一致。

③维保服务验收

- 服务过程验收：采购人每季度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技术支持响应及时性、故障解决效率、服务态度等。
- 年度验收：服务期满后，对维保服务进行整体验收。需检查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平台业务连续性，无人机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且能正常执行飞行作业任务等。同时，投标人需提供全年服务报告，包括故障处理记录、巡检报告、培训记录等。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年度服务验收合格报告；若年度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不作为评审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五、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
参加_____的谈判活动。授权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

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 项目(编号:)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公章)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设备、仪器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共计1份, 为.lctf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响应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题 | 内容 |
|----|----|----|
| | | |
| | | |
| | | |

附件: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 备注: 1.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至验收合格发生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 如果不提供详细服务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术文件
详细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未注明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注：自2022年1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服务项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其他优惠条款（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附：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 姓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年限 | 资质证书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附件: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序号 |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 | 监狱企业报价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 | |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因拖欠农名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检验结果 |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提供: | |
| 2 | 资质证书; | 是否提供: | |
| 3 |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是否提供: | |
| 4 | 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
| 5 | 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
| 6 |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是否提供: | |
| 核验人: | | | |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聊城不见面
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